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7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调整事宜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根据公司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及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循环

投资、滚动使用，理财期限自相应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或至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决议通过之日止（以孰早者为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的 42,273.86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微至、微至研发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微至和“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微至研发分别提供不超过 18,028.81 万元、22,593.87 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

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上述借款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开设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东支行开设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注销在农行厚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